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7）28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甬证监发[2007]54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11月出具并公告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公告》，现公司根据甬证监发[2008]63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对公司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对公司自查活动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存在的问题：上市后一直未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召开方式。

整改说明：公司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于2008年4月22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讨论了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中规定的重大事项，引入网络投票，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2. 存在问题：未能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专业作用。

整改说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已根据相关工作细则展开工作，由董事长全面负责，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同时提高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供资料、数据的速度和质量，全方位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通过公司内审部加强对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战略委员会也在讨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新增高管人员的提名和审核都由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向董事会提出。

2008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公司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08年修订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从制度的细化上保证董事会的各内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充分参与到公司信息披露过程，让其真正发挥应有的功能。

3. 存在问题：对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不够。

整改说明：公司已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违规警示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制订的《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制度》等文件，增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的学习意识，提高其“自律”意识及工作的规范性。此项工作已于2007年8月底之前完成，截止到2008年6月30日公司所有独立董事皆已取得或已报名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公司将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安排后续培训。

4. 存在问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存在着不足之处，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还不够。

整改说明：公司已认真学习兄弟公司的先进经验，拓宽投资者与公司联系沟通的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投资者留言与投资者关系栏目解答投资者咨询，为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创造良好条件，并开展了多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公司于2008年4月初以网络方式召开了2007年报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充分享有与公司董、监、高交流的机会。

二、宁波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说明

2007年10月23日，宁波证监局向我公司出具了《关于康强电子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甬证监发[2007]157号），对我公司提出了整改意见，我公司据此对公司治理尚需改进的地方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有效落实。公司未执行章程规定的每季度执行一次内审；且内审工作未形成内审报告。

整改说明：公司切实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审计机制，强化对公司内部的监控，自2007年第三季度开始，每季度执行一次内审，并形成书面的内审报告。公司内审部出具了2007年度《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情况作了详实的说明。

2、独立性方面存在不足。公司关联方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出纳由公司的人员兼任。

整改说明：此项整改已于2007年12月完成。公司人员不再兼任公司关联方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出纳，并采取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公司规范工作有待加强。公司“三会”记录存在不完整的情况；部分会议记录过于简单；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未形成会议记录。

整改说明：公司已规范公司“三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工作；按照要求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充分、真实地体现会议全过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意见的整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治理情况出具了《关于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公司2007年上半年处置长电科技（60058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获得收益944万元，占公司上半年利润总额的38%，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在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又于9月6日减持长电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万股，涉及金额2294万元，深交所发审部要求公司就上述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深交所发审部关注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等文件未对资产处置权限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整改说明：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述要求及建议，强化整改、落实，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进内部管理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和规定，于2007年12月20日召开200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康强电子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和《康强电子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公司证券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权限减持股票，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并

及时、全面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2007年度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2007年减持长电科技股票事项作了追加确认,同时在会上公司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减持长电科技股票的预案。

四、整改情况小结

综上所述,截止到2008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所有公司自查问题、证监局发现问题及交易所关注问题的整改。

在为期一年多的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找出了以往运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思路,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规范运作的认识。公司在本身严格自查与监管层核查的过程中不断地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现行的各项制度已较为合理、有效、完整,同时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并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能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借鉴其它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结合公司实际,及时完善公司有关制度并落实执行到位,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服务于社会。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